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91
9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2)通过)

49/191.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以及后来有关此主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36号决议，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对继续发生粗暴、有步骤地侵犯人权、包括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所表示的震惊和谴责，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特别谴责侵犯未成年人、尤其是没有家庭的儿童和少年的生命权，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³的赞同,

欢迎在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方面,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建立起的密切合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⁴ 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审议有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延长他的任务期限;

5. 强烈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转递给它们的来文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并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³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节。

⁴ 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撤消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并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6.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切实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意见可能有时,促进这种情况的交流;

7.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下次报告中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和妇女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项以及关于对参加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集会的人,或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使用暴力以致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8.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为消除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⁵

9.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就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向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或观察员特派团成员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0.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他所特别严重关切或及早采取行动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等类情况;

1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有关对实施死刑的保障和限制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同时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第6条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诠释中所作的评论;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第1992/72号决议。

⁵ E/CN.4/1988/22和Add.1和2、E/CN.4/1989/25、E/CN.4/1990/22和Corr.1和Add.1、E/CN.4/1991/36、E/CN.4/1992/30和Corr.1和Add.1、E/CN.4/1993/46和E/CN.4/1994/7和Corr.1和2及Add.1和2。

⁶ 第44/128号决议,附件。

12.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3.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鉴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量日增,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大量增加由他支配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14和第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显然未获遵守的那些案件;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